

文天祥首肯文璧降元及其原因

何 隽

南宋文天祥（字宋瑞，一字履善，号文山）以身殉国，其精神与日月同辉，彪炳千古。但较文天祥年少一岁、与天祥同年中举的胞弟文璧（字季万，号文溪）却在崖山兵败、帝昺沉海之后以惠州降元。后人觐，授惠州路总管，改临江路，迁广东宣慰司同知，升宣慰广西，卒于大德二年（1298）。

对兄弟二人的不同取舍，后人的评价差异甚大。今人受爱国主义的原则支配，无疑是褒兄贬弟。万绳楠讲：

文璧以宗祀不绝如线，皇皇无所于归，遂以城附元。兄弟异心，历史常有。文璧以惠州降元，虽在文天祥被俘和崖山兵败之后，虽以保存宗祀为辞，可毕竟是变节。（《文天祥传》第189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与此相反，宋末元初人刘岳申在盛赞文天祥“以光明俊伟，暴之天下后世”（《申斋集》卷十三《文天祥传》）的同时，对文璧同样予以高度肯定。其云：

皇元混一区宇，得忠臣孝子于一门，公与丞相兄弟二人而已。……惟公之孝弟为人所难，与丞相大忠并传。其从兄尽力兵间，易世尽心，遗民还俗，尽情伦纪，皆可书。（卷十《广西宣慰使文公墓志铭》）

当然，刘岳申虽“非曲笔谀墓者可比。观其不妄许与，其文品之矜贵可知也。”（《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六七，集部别集类二

○)但他既是元初人,对文璧的褒扬便不能完全排除其所处时代对他精神上所构成的影响。

根据《论语·子路》所云:“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以及《孟子·尽心上》中孟子所作出的舜弃天下,窃负瞽瞍而逃的设想,先秦儒家是十分注重道德原则中个人情感与道德理性的合一的。又《史记·管晏列传》曰:“吾尝三战三走,鲍叔不以我为怯,知我有老母也。”可知秦以前,当忠孝难全时,退而行孝是第一位的选择。秦汉以降,君主专制势必要求将忠君原则提到一般的伦理观念之上,南宋的岳飞当是实践这一要求的典型。但是,这一政治上的要求未必能为世俗文化所完全接受,身为朝廷官员的文璧降元就是一个反映。如果说,文璧的降元可以归因于其个人的品德问题,那么,弄清楚以身殉国的文天祥对文璧降元的态度,无疑将有益于对朱学已成为官学的南宋晚期的社会文化的认识。

宋郑思肖《文丞相叙》云:

公妻妾子女先为贼所虏,后贼俾公妻妾子女来,哀哭劝公叛,公曰:“汝非我妻妾子女也。果曰真我妻妾子女,宁背叛而从贼耶?”弟璧来,亦如是辞之。璧已受伪爵,尝以鞬钞四百贯遗兄。公曰:“此逆物也。我不受。”璧惭而卷归。(《文天祥全集》卷十九《附录》,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下引是书仅注卷次、篇目。)

据此而言,文氏兄弟二人是有分歧的。但近人杨德恩编《文天祥年谱》,曾参大量文献进行考订,其评郑叙:

郑氏此文,自云出诸所闻,故其所叙,颇多与他传不同。如云:“全太后幼帝北狩,公欲借扬州兵与贼战。”显非事实。又云:“公叫扬州城,扬州疑公不纳,复西行叫真州城,即差军送,东往泰州。”亦颠倒事实,与公自撰《纪年录》不符。至如:“忽必烈取其心肺与众酋食之。”更不

免意气用事矣。故本谱所录，仅摘其可信者数条，余不敢取，以免传误。（同上）

所谓意气用事，盖因郑氏撰叙目的在于“使千载后逆者弥秽，忠者弥芳，为后世臣子龟鉴与！”因此，郑叙所言，不可尽信。然其失实固多，但却是成文较早的传记，又不可完全弃而不顾。按：宋邓光荐《文丞相传》云：“虽示以骨肉而不顾”（卷十七《宋少保右丞相兼枢密使信国公文山先生纪年录》）；文天祥《狱中家书·文丞相诗帖达百五贤妹》云：“收柳女信，痛割肠胃。人谁无妻儿骨肉之情？但今日事到这里，于义当死，乃是命也。奈何奈何！”（卷十八《拾遗》）上述记载虽没有郑叙中那般言语，但元朝以骨肉劝降，文天祥竭孤忠于所事，付一死于素定确是事实。

按刘诜《桂隐诗集》卷三《挽文文溪宣慰》：

身世从违梦，功名毁誉资。平生惟客在，后死有兄知。

危涕秋风远，华颠岭海期。空余千载意，不得尽吾诗。

由“平生惟客在，后死有兄知”一联似可推知，对文璧降元，文天祥是首肯的。“诜字桂翁，庐陵人（隽案：与文氏同里）。生于宋末，犹及见诸遗老，得其绪论。”（《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六六，集部别集类一九）如果刘诜的挽诗所指属实，那么其与郑思肖所言恰相反。因此，结论最后只有由文天祥自己那里得出。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庚辰（1280）五月，文璧自惠州入觐，文天祥有诗《闻季万至》：

弟兄一囚一乘马，同父同母不同天。

可怜骨肉相聚散，人间不满五十年。

三仁生死各有意，悠悠白日横苍烟。

（卷十五《吟啸集》）

诗中除了表达对身世的哀惋之外，对文璧入觐并无一丝责备。文氏除天祥、文璧外，另还有一胞弟，文天祥在诗中以“三仁”言

之，虽然“仁”可训为“人”，但文天祥不用“人”而代之以“仁”，不能不认为含有品德上的肯定，况且，诗贵以一字见精神，以文天祥对诗道的熟谙，当不可能忽视这一点。越明年正月元日，文天祥在《批付男升子》书中曰：

吾以备位将相，义不得不殉国；汝生父（隽案：指文璧）与汝叔姑，全身以全宗祀。惟忠惟孝，各行其志矣。

（卷十八《拾遗》）

这更是文天祥对自己和文璧的进、退所作的明确的道德肯定。这种肯定如果与此立场的具体原因结合起来加以认识，则当更为清楚。

宋祥兴二年己卯（1279）二月六日，崖山行朝溃。在文天祥势必以身殉国的情况下，文璧为全宗祀，遂以惠州降元。三月十三日，文天祥被虏舟还至广州，四月二十二日，文天祥发广州北去，“璧来五羊别”。（卷十六《集杜诗·弟第一百五十一》）其后文天祥有诗《寄惠州弟》，这是文璧降后文天祥表明自己态度并见诸文字的第一则史料。诗云：

五十年兄弟，一朝生别离。雁行长已矣，马足远何之？

葬骨知无地，论心更有谁？亲丧君自尽，犹子是吾儿。

（卷十四《指南后录》卷一上）

按《孟子·滕文公上》：“亲丧固所自尽也。”自尽即尽自己的哀情。因此，文天祥对文璧降元持肯定态度。文天祥母曾氏齐魏国夫人死于宋景炎三年戊寅（1278）九月七日，按儒家三年丧礼，此时尚不满周年。况且，曾氏逝于兵革纷乱之际，“弟璧卜地于惠、循之深山间。不肖孤已矣！未有返葬夫人期。不知二弟何时毕此大事？”（卷十六《集杜诗·母第一百四十一》）作为嫡长子，文天祥身处危乱之世，死生尚不得自由，躬毕此事更无从谈起，自然痛心疾首，幸能寄望于仲弟文璧以自慰，故责令文璧尽孝之事一再被强调。《告先太师墓文》；

继令支子，实典祀事。有侄曰升，我身是嗣。（卷十四
《指南后录》卷一下）

《邳州哭母小祥》：

遥想仲季间，木主布筵几。我躬已不阅，祀事付支子。
（同上卷二）

《哭母大祥》：

古来全忠不全孝，世事至此甘滂沱。
夫人开国分齐魏，生荣死哀送天地。
悠悠国破与家亡，平生无憾惟此事。
二郎已作门户谋，江南葬母麦满舟。
不知何日归兄骨，狐死犹应正首丘。
（同上卷三）

《与方伯公书》：

老母年方望七，客殡余憾，然生荣死哀，粗慰人子之情，以此故应刀锯在前，亦含笑入地矣。不肖固不能躬毕大事，天地鬼神，谅昭鉴之。母丧归葬，已戒仲氏。（卷十八
《拾遗》）

除了恪守葬礼、保存宗祀这一尽孝的道德原则之外，文天祥首肯文璧降元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行首丘之义和诗文的保存整理。上引《哭母大祥》“不知何日归兄骨，狐死犹应正首丘”，即是此义。又《寒食》：

何当归骨先人墓，千古不为丘首惭。

《先两国初忌》：

防山迺合葬，瞑目复何求。（卷十四《指南后录》卷三）

《纪年录》己卯条邓传注：

公狱中与弟书曰：“……吾舍生取义，无可言者，今千万寄此及诗达吾弟。”

同上辛巳条邓传注：

公手编其诗，尽辛巳岁为五卷。自谱其平生行事一卷；集杜甫五言句，为绝句二百首，且为之叙。其诗自五羊至金陵为一卷；自吴门归临安、走淮、至闽，诗三卷；号《指南录》，以付弟璧归。……与弟书曰：“潭卢之西坑有一地，已印元渭阳所献月形下角穴，第浅露非其正，其右山上有穴，可买以藏我。如骨不可归，招魂以封之。升子嗣续，吾死奚憾！”（卷十七）

《指南后录·跋》：

此册为《指南后录》第一卷。……而所恨者，《指南前录》叙号存，而诗文不完，侍郎弟（隽案：即文璧。）姑据所存本，使不泯于世。一联半句，使天下见之，识其为人，即吾死无憾矣。（卷十四）

文天祥对文璧降元后遇到和将要遇到的难处是预知并十分理解的。《集杜诗》有念弟诗四首，兹录其中两首以见之。《弟第一百五十二》：

棣华晴雨好，风急手足寒。百战今谁在，羁栖见汝难。

《弟第一百五十四》：

不见江东弟，急难心惘然。念君经世乱，卧病海云边。
由此可见，前引刘洗挽诗和刘岳申墓志所说确非臆想妄评。

作者工作单位：杭州大学哲学社会学系

（本文责任编辑：袁俐）